

· 部长说事 ·

■ 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 部分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供应

据新华社电 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3月8日下午在“两会部长通道”上表示，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供应，去库存任务重的城市要减少以至暂停住宅用地供应。

“坚持去库存与防过热并重，对不同地方‘分类指导、因城施策’，对重点城市‘一城一策、靶向治理’。”姜大明说。

他表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遏制炒作土地的投机行为。住宅用地是保障住有所居的，不能拿来炒作囤积。

在回应70年住宅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的续期问题时，姜大明说：“我们正在深入调查研究，并将积极提出相关法律安排建议。请大家放心，居民购买住房，其财产一定会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 多项措施力保千万就业目标

据新华社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在3月8日的“两会部长通道”上表示，今年就业形势仍然错综复杂，将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年内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的目标顺利完成。

尹蔚民说，今年就业形势有两个突出特点：一个是总量压力依然很大，城镇需要安排的新增就业人员超过1500万人；第二是结构性矛盾突出，招工难就业难并存。

他说，解决现有问题，必须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我们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开辟拉动新的就业增长空间。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让每一个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前实现基本就业。保障困难群体就业，使每个转岗职工转岗不失业，确保每个零就业家庭都有一个人实现稳定就业，鼓励和支持在外就业的农民工回乡创业。”

尹蔚民说，人社部今年还将继续抓好创业工作，发挥创业对就业的倍增效果。抓好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每一个职工的就业能力、转岗能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使每一个想就业的人都能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中得到高效便捷的服务。

■ 民政部部长黄树贤： 放开养老市场 提高养老院质量

据新华社电 民政部部长黄树贤3月8日在“两会部长通道”上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将加快养老院建设，放开养老市场，全面提高养老院质量。

他指出，当前养老院存在数量不够、质量不够高的问题。因此，一方面要加快养老院建设，放开养老市场，鼓励各方面有志于养老服务的单位、团体来发展养老机构；另一方面，民政部会开展全面提高养老院质量的专项行动。

黄树贤表示，民政部还将在以下方面加强养老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孝老、养老的良好氛围，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新格局。大力支持居家养老，从各方面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包括加强设施建设，为老人提供活动场所等。

(上接1版)——
中国民法典定调

对于《草案》重新调整法人分类的用意，苏泽林表示，法人分类直接关系到法人治理的模式。《民法通则》把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联营。而去年亮相的《草案》首次审议稿则以是否营利为标准，把法人分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时，法人分类是各界意见最多的问题之一。

在业内看来，调整法人分类是为了反映不同法人在性质上的根本差异，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引导、规范和保护，促进它们健康发展，并与我国民众的基本认知相符。

据悉，法学界也曾有相当一部分专家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建议，我国应将法人按营利性、非营利性分类。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梁慧星就曾撰文表示，民法理论将法人分为“公益法人”与“营利法人”，意在揭示法人设立的不同目的，并因此决定法人设立的不同方式和法律适用上的重大区别。现行《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企业法人实际上就是营利法人，而所谓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以及社会团体法人，则应属于公益法人。

而对于去年《草案》首次审议稿中备受社会热议的有关网络虚拟财产的相关规定，本次《草案》新版本又出现了一定的修改，即《草案》第131条拟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相较之下，《草案》首审稿则明确：民事主体享有物权、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对此，全国人大代表、《草案》编纂专家、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孙宪忠直言，法学界认为，网络虚拟财产还不能完全用一般的财产来定义，财产价值标准必须是社会性标准，是得到社会公认的，但网络虚拟财产还无法达到这一要求，因此本次《草案》将原有说法进行了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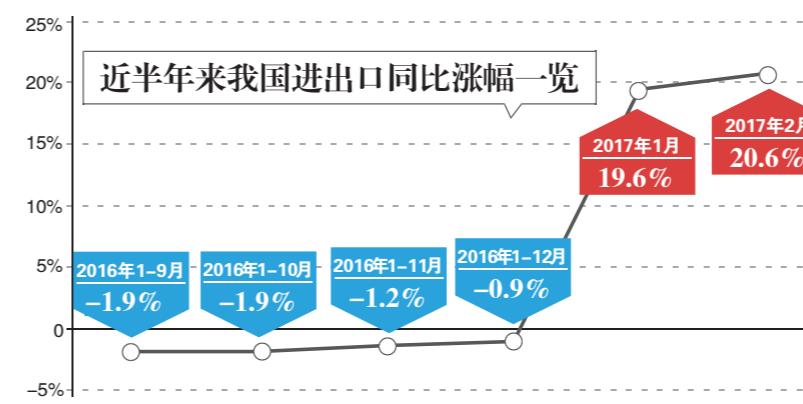
此外，对于社会讨论激烈的胎儿民事权利问题，我国现行《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而就此，业界普遍认为，胎儿还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自然人，没有民事权利能力。而本次《草案》第七条拟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孙宪忠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法学界对《草案》中这部分内容看法还是相对一致的，都表达出支持的态度，而且在国际上这项规定也是有经验可循的，只是社会上还有部分人士对此了解不充分，所以提出了担忧，“《民法总则》拟制定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为出生后的婴儿预留特定财产，是我国保护儿童权益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延伸，更有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苏泽林表示。

在孙宪忠看来，在目前这个社会，仅靠一部民法典解决不了所有民事权利保护的问题，因为在民法之外，比如《商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道路交通法》等都涉及民事权利，“据统计，我国涉及民事权利的立法有200多个，都要在《民法总则》里面得到体现和协调，让《民法总则》对它们都有一个管辖的作用，真正成为一部‘上位法’。”



责编 陶凤 美编 张彬 责校 唐斌 电话:64101946 bbtzbs@163.com

外贸开门红



投资协定谈判正在稳步推进中，有望在年底之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此外，我国同美国、东盟、日本的贸易额也都出现了积极扩大，合计占我国外贸总值的33.9%。

需求复苏成助力

“应该说，3月8日公布的全国进出口数据，印证了今年以来外贸开局明显向好的势头”，在3月8日全国两会的“部长通道”上，海关总署署长广洲对我国当前外贸形势做出了上述评价。他表示，目前进出口积累了四方面的改善：“一是市场需求尤其是国内需求明显增加；二是高新技术产品、制成品明显快速增长；三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量保持了积极发展的态势；四是市场预期和企业信心逐渐回暖。”

在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看来，目前国际市场整体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复苏，今年初韩国、中国台湾等地区的进出口形势均有显著好转，我国进出口也部分受益于此，“与此同时，国内一系列稳增长效应逐渐显现，溢出了不少贸易需求，而随着大宗商品量价齐升，进口迅速走高，均是推动今年初外贸‘开门红’的重要因素”。

贸易往来地区方面，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1-2月，欧盟已成为了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欧贸易总值达5830.2亿元，同比增长15%，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5%。据了解，为进一步促进中欧进出口贸易，目前颇受关注的中欧双边

谈及人民币汇率带来的影响，白明

表示，尽管此前人民币出现明显贬值，但是并未明显刺激出口的增长，这是因为外商对人民币汇率的预期不稳定，不敢下订单，但随着年初人民币汇率的趋稳，人民币贬值的预期减弱，人民币贬值的第二效应正在显现，“贬值的第一效应更多的是从统计口径上算出来的，第二效应则是实实在在的出口订单增长的反映。”

还有分析指出，前两个月进出口数据整体强劲复苏，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去年基数较低。由于世界经济低迷导致国际贸易萎缩，2015年下半年开始中国进出口遭遇连续负增长，并在2016年1月和2月下跌明显，因而今年1-2月的进出口在同比增速上会有较为大幅的提升。

九州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邓海清则认为，外贸数据尤其是进口数据远超预期，主要原因是价格因素、春节因素叠加，与基数因素也有关系，但不能忽视实体经济确实存在回暖，“首先在价格方面，与去年初相比，原材料进口价格快速上涨，是导致进口较快回升的根源，另外，春节后开工的需求也刺激了2月进口额的扩大”。邓海清表示，如果只看商品的进口数量，其实进口回暖的幅度要收窄不少，但这才与经济缓慢回暖的情况

相匹配（工业增加值、GDP为剔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速），但不可否认，相较2014年、2015年，我国外贸确实出现了回暖。

后市机遇与挑战并存

有了年初的良好基础打底，业内不少专家均乐见今年全年外贸形势继续向好，有分析指出，整体看，我国外贸改善趋势仍将延续，这对我国出口逐渐恢复将起到正面支撑作用。

商务部研究院外贸所研究员李健直言，如果全球经济能够持续复苏，逐步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中国外贸在今年企稳回升的可能性依然非常大，而且“十三五”的后几年也有希望继续保持增长。“近段时间我国外贸亮点不断涌现，首先是商品结构发生变化，中高端产品逐渐增多，一般贸易取代加工贸易成为我国出口的主要形式，而出口主力也逐渐由外资企业转向民营企业”，李健表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技术研发水平及服务水平正不断提高并形成新优势，虽然以往传统的商品优势逐步弱化，但在附加值更高的市场上，我国外贸的新优势还有进一步发挥的巨大空间。

不过有的预测态度较为谨慎，“虽然打响了‘当头炮’，但对于全年整体的进出口情况尚不能掉以轻心”，白明向北京商报记者分析，前两个月较好的外贸数据部分源于春节因素，而2月当月出现了进口明显好于出口的情况，相关部门应提高警惕。他直言，今年世界市场的不确定性还有很多，例如美国总统特朗普上台后多次声称将对中国商品征收45%的关税和大幅提高贸易壁垒，而英国脱欧即将走向最后的程序，未来带来的影响也在酝酿之中，“此外，欧洲多国将于今年迎来大选，不少候选人都属于极端民粹主义，一旦上台，势必也将给世界经济带了一定风险”。

北京本报记者 蒋梦惟 张畅/文
张彬/制表

T 今日评
Today's review

幸福的层次感

韩哲

追求稳定，患得患失，天然的焦虑症患者。

没钱的焦虑都是相似的，有钱的各有各的焦虑。高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的幸福感相当，只是一个统计上的幻觉。前者可能焦虑的是产权、教育、健康，后者可能焦虑的是柴米油盐酱醋茶。因此，“钱多未必幸福”这句话，当鸡汤可以，当真可就输了。个体上的安贫乐道仅仅是个人选择，但就整体而言，仓库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快速切入商业社会和市场经济，钱一方面不是万能的，另一方面，没有钱也是万万不能的。在一个财富和收入急速膨胀的时代，吃相难看并不令人意外。一个国家多数人的需求层次结构，与这个国家的经济、法治、教育和文化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实现着从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到高级需求的过渡。所谓幸福感，总是处于动态调整之中，不满足是常态，得陇望蜀是人性。哲人说过，生命是一

团欲望，不能满足便痛苦，满足便无聊。

撸起袖子加油干。幸福迭代更新、永无止境，但我们努力获得更好的物质条件，在更好的物质条件上追求更好的精神生活。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贫穷也不是精神富足的遮羞布。我们发展的目标，是让越来越多的人为恒产、投资、消费、体面焦虑，为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里更高级的社交、尊重、自我实现等需求劳神。发展是硬道理，这也适用于幸福感。

推而广之，国家亦是如此。如果说，冷战后只有一部历史，那就是中国经济的崛起。如今，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改革开放进入供给侧，转型非常时期，摩擦成本在所难免。现在对于中国经济的结构和风险，动辄说不幸福，言必称焦虑感，尽管是真实的，在历史的磁场里却也难免失真。《春秋》之法，常责备于贤者，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民法典编纂专家孙宪忠： 民法典到了历史最佳编纂期

经过一天的会议后，傍晚回到全国人大住地的孙宪忠又拿起那份已经读了无数遍的《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上面涂涂画画，标注着自己的修改意见，不时还翻阅着手边一摞法律资料、文件作为参考。

其实，早在1995年，刚回国不久的孙宪忠就开始参与《物权法》等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起草修订等工作。而自2013年成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以来，他已连续四年提出关于编纂民法典的议案，议案内容越来越细致，与之相对应的，民法典的脚步也越来越近。

北京商报：我国为何选择在当前这一阶段集中编纂民法典？

孙宪忠：民法典、《民法总则》选择现在这个时机编纂是出于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发展的需要。1986年我国编纂的《民法通则》，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发挥着“微型民法典”的作用，在改革开放初期，对于保护市场等发挥了很大的效力，在那个时代可谓是一部称职的法律。

然而，在1992年我国将计划经济体制改为市场经济体制后，在新型的经济体制下，劳动力、商品资源都要变为由市场参加者自己决定。而这就决定了民法要有本质改变。1992年后，与《民法通则》相配套的法律，比如《合同法》、《物权法》

等都进行了重新修改制定，与《民法通则》相关的其他法律也都出现很大变化。我统计后发现，现行《民法通则》的156个条文中，目前仅有10多个条文还在发挥作用，其他大多被替代或者过时了，出现了法律的“掏空现象”。

经过这些年发展，我们发现，我国需

要一个体系性的法律，而科学立法基本

要求也就是法律要有体系，尤其是像民法这样重大的法律，要防止“按下葫芦浮起瓢”的问题，就要用精确的方法应对。

这次《民法总则》的编纂，学界对于人民权利的认识比较清楚和统一，此前我国保护产权的政策中，对财产权利也是很重要的，包括财产投资等，这就和计划经济体制完全不一样了。

可以说，现在已经到了编纂民法典的

历史最佳时期。

北京商报：现阶段编纂的《草案》实现了哪些重要突破？

孙宪忠：《民法总则》是民法典中最

重要的部分，是我国治国理政和法制建设的基础性法律，我们能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民法典就是一项最重要的突破。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在民事权利制度的规定方面也形成了一大亮点。其实，业界曾有疑问称，物权、知识产权等权利都新修订、制定了法律进行规定，在《草案》中再提及民事权利是否还有必要？而且，德国、法国等国家法律中也没有这项内容。实际上，《草案》更重要的是将权利作为一个体制去规定，不仅让民事相关权利，还让更大范围内的法律，比如《商法》、《公司法》、《票据法》等这些涉及民事权利的部分，在提及时都有据可循。

另外，本次《草案》中强调民众为自己的权利义务意识自治，这与此前的规定存在较大不同。在原有的法律中，老百姓的意识空间很小，而《草案》拟规定，婚姻、合同、成立公司等都要尊重老百姓自

己的意识，形成了一项新的突破。而且，现行民法中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划定得很清楚，而此次《草案》则改变了这一规定，参考实际经验中两者经常无法被明确分开的情况，将两者融合在了一起。

北京商报：有观点认为，目前民法典编纂思路过于强调个人利益忽视了公共利益，您怎么看？

孙宪忠：并非如此。现在，我国并非

处于自由主义时代，在编纂民法典时主要采取的是国际认可的原则，比如人人平等等等。但是，在法律上，一些特殊群体比如消费者、劳动者、残疾人等特殊权利也要有所顾及。

原来有人说民法如果强调个人意识，就是鼓励弱肉强食，让企业经营者和工人没法受到平等保护。其实《草案》和民法典的编纂，是让我们要从形式平等

走向实际平等，保护弱势群体。

其实，目前我国一些现行法律上已

经出现了对特殊群体的特殊责任规定，

比如经济上强势的人或者在部分方面具有优势的人，在交易中损害其他人利益，就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即使这些人无过错或者行为处于法律许可范围内，也需要承担一定责任。这就从实质上解决了公平的问题，也同时注重了公共利益。

北京本报记者 蒋梦惟